

法律 帮你忙

法律之光丛书

赵兵 刘茵 张中辉 编著

公民合伙 经营

22.292.5
3

西苑出版社

基 本 知 识

什么是公民？

所谓公民，是指依法具有一国国籍的基于自然规律出生的人。公民也称自然人，但在民法上，两者的涵义并不完全相同。公民通常是指具有一国国籍的自然人；自然人同时也是相对法人而言的，强调的是基于自然状态出生的人，是以生命或血缘为其存在特征的单个人，而不是由法律所拟制的人。自然人不仅包括本国公民，而且还包括外国人和无国籍人。根据我国宪法和有关规定，凡是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自然人，都是我国的公民。我国《民法通则》第九条规定：公民从出生时起到死亡时止，具有民事权利能力，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公民的民事权利能力，是法律赋予公民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的资格。只有具备了民事权利能力，公民才能参加民事法律关系，取得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公民的民事权利能力始于出生，即胎儿与母体完全分离并能独立呼吸时便具备了民事权利能力；终于死亡，即公民的自然死亡，也就是生命的结束，公民生理机能的绝对终止，在这段时间内，公民一直享有民事权利能力，并且所有的公民的民事权利能力都是平等的，不存在高低之分。

当然,公民的民事权利能力仅仅是一种资格或可能性,要将这种可能性转化为现实性,公民必须实施法律行为。但由于每个公民的年龄和智力水平是不同的,他们不一定都能正确地运用这种民事权利能力,因而法律又规定了公民的民事行为能力,即指民事主体通过自己的行为取得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的资格。根据年龄和智力状况的不同,我国法律规定公民的民事行为能力分为三类:(一)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即达到法定成年年龄的公民,能够通过自己的独立行为进行民事活动,并独立承担全部民事法律责任。这里包括两个条件:1. 年满 18 周岁的公民或 16 周岁以上不满 18 周岁的公民,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2. 精神状况正常,能完全辨认其行为及后果。(二)限制民事行为能力。即只具有部分民事行为能力,只能进行与他的年龄、智力或他的精神健康状况相适应的民事活动,而其他民事活动须由他的法定代理人或征得他的法定代理人的同意才能进行。条件是 10 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或虽达到成年却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三)无民事行为能力。即不具有以自己行为取得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的资格。条件是不满 10 周岁的未成年公民或虽达成年而完全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

公民是以他的户籍所在地的居住地为住所,住所是指公民长久居住的场所,当经常居住地与住所不一致的,经常居住地视为住所。明确公民的住所,在法律上有着重要的意义。其他民事主体与某一公民进行民事或经济往来,在发生纠纷后顺利解决纠纷,都需要公民有明确的住所。

什么是所有权？

所有权一般指所有人对其所有物依法享有的权利，即所有权法律关系之内容的权利方向。从法律角度看，所有权是一组权力，这些权力描述一个人对其所有的资源可以做什么；不可以做什么。如《法国民法典》第五百四十四条规定：“所有权为对物完全按个人意愿使用及处分的权利。”各国的法典在给所有权下定义时大多以列举的方式把所有权归结为对物进行支配的几项权能，如占有权能、使用权能、收益权能和处分权能等，但所有权并不能简单地等于这些权能的相加。我国战国时有个名人叫慎道，专家把他列入了“法家”一族。此人形象生动地用兔子的例子，把权利的一种说法讲得清楚透彻。他先提出一个问题：当一只兔子在野地里奔跑的时候，为什么后面会有一百来号人拼命追捕，而在集市上也有一群一群的兔子，人就不追了，有的人甚至连一眼都不看？慎道说，并非是在前一场合人想要兔子，后一场合不想要，而是因为，在野地里法律没说兔子的“所有权归属”，当然个个想要“捷足先登”了，而在集市上，法律已说明了兔子有主，所以看一眼恐怕都是浪费精力。后来秦国变法的主角商鞅还加上了一句：如果法律不讲兔子是谁的，像尧、舜、禹、汤这样的圣人照样追着兔子跑，慎道和商鞅一致地认为，法律首先就是“定分止争”，定分就是确定一个所有权，确定了所有权就没人争兔子了。

所有权是与所有制这一经济制度相对应的法律制度。所有权具有以下特征：（一）所有权的主体是所有人 and 除所

有人以外的义务人。(二)所有权包括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等各项完整的权能,是完全物权,所有人行使这些权能,除受法律的限制外,不受他人单方面的限制,有充分的自由。他可以根据自己利益的需要,亲自行使这四项权能,也可以根据自己利益的需要,将其中部分权能转给他人行使。(三)所有权的标的原则上是有体物,不包括无形财产和权利,如智力成果只是知识产权的标的而不是所有权的标的。(四)所有权是独占的支配权;非所有人不得对所有人的财产享有所有权,即一物不得存在两个所有权。

所有权本质上是一定社会的个人和集团对生产资料和劳动产品的占有关系在法律上的反映,一定社会所有权的性质,是由在该社会占统治地位的所有制的性质决定的。但它并不是所有制的简单模拟,因为所有权不仅是生产资料所有制的表现,而且也是对社会商品经济关系的反映。所有权有两个功能,一是确定财产在静态上的归属关系,使财产关系特定化和稳定化;二是确认和稳定财产在动态中的交换关系,使主体自由、平等地使用和支配自己的财产。所有权是正常的商品生产和交换的前提条件,同时它又随着商品经济的变化而不断地变化发展。

什么是公民个人所有权?

公民个人所有权是公民依法享有的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其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的权利,是公民个人所有权在法律上的表现。任何社会,只要存在所有权就必然存在公民个人所有权,我们社会主义国家也不例外,首先是自然人生

存和繁衍后代的物质条件即占有和消费一定的物质资料所决定的；其次也因为各种经济成分的存在有利于生产力的发展。因此在我国，个人所有权是不能取消的。一般而言，公民个人所有权分为两类：即公民个人生产资料所有权和公民个人生活资料所有权。这两类所有权的主体都是公民个人，但这两类所有权的客体是不同的：公民个人生活资料所有权的客体包括公民的合法收入、房屋、储蓄、生活用品、文物、图书资料、林木、牲畜等；公民个人生产资料所有权的客体主要指种子、肥料、农药、农机具、原材料、运输工具等。随着生产的发展，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个人所有权的客体在不断地扩大；公民个人所有权的内容指公民自己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其所有物的权利。

怎样保护公民个人所有权？

我国《宪法》第十三条规定：国家保护公民的合法的收入、储蓄和房屋及其他合法财产的所有权。同时我国《民法通则》第七十五条规定：“公民的合法财产受法律保护，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侵占、哄抢、破坏或者非法查封、扣押、冻结、没收。”公民依法对其所有的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享有完全的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公民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其生产资料所有权，从事正当的生产经营活动，或利用其生活资料满足个人的需要，都受法律的保护。当所有权受到侵害后，所有人可以依据有关法律规定，请求侵害人为一定的行为或不为一定的行为。也就是说，在所有权受到侵害的情况下，所有人依法享有因其所有权受到侵害而

产生的请求权,通过请求权的行使,保护其所有权。如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请求人民法院责令侵害者承担责任,或请求人民法院确认所有人的权利。根据公民在其所有权受到侵害以后提起的诉讼或请求的不同内容,可以将保护公民个人所有权的民法方法分为如下几种:(一)请求确认所有权。确认所有权,是指因所有权归属不清而发生争执时,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确认所有权。确认所有权只能由当事人向人民法院提出,并通过民事诉讼程序解决。(二)请求返还原物。公民在其所有物被他人非法占有时,可以依法请求不法占有人返还原物。注意,这里只是在被非法占有时才有权提出返还原物的请求。(三)请求排除妨害。是指所有人在其所有物遭受损害和其所有权的行使遭受妨害时,可依法请求不法侵害人排除妨害,或请求人民法院责令侵害人排除妨害。如私人修建住房而堵塞了别人窗户的开启,窗户所属房屋的所有人有权要求拆去堵物,保证窗户的无障碍使用。(四)请求停止侵害。请求停止侵害指所有人,在其财产直接受到他人的不法侵害时,有权要求侵害人停止正在进行的侵害,或请求人民法院责令侵害人停止侵害。这是一种制止性的保护方式。适用于侵害还在继续进行的情况,目的是制止侵害继续及防止侵害进一步扩大。如某公民盖建房子,挖地基紧挨着邻居的墙体进行,使得邻居的房子的稳定性受到破坏,房子随时有倒塌的危险,而且这公民还在继续挖地基,这时邻居有权要求其停止侵害,并排除危险。(五)请求恢复原状。请求恢复原状,是指所有人的财产被他人非法侵害遭受损失时,如果能够

修理,所有人有权要求加害人通过修理恢复财产原来的状态。比如房客未经房主同意,搞大装修,改变了房屋构造,损害了承载力,或者任意在房顶上加层,在墙边搭建小屋等,房主此时有权要求恢复原状。恢复原状要有可能性和必要性。所谓可能性是指被损坏的财产可以修复;必要性是指将物品修复从经济上看有更大的效益。如果被损坏的财产没有可能恢复原状或没有必要恢复原状,则不应采取这种方式,而应适用损害赔偿的保护方式。(六)赔偿损失。是指所有人的财产遭受他人的不法侵害,致使财产损坏不能修复,或者原物已经灭失,不能返还的,所有人可以请求不法行为人赔偿财产损失。这是一种适用极广的责任形式。凡造成了对方经济损失,用别的保护方式即民事责任方式无法弥补的都可用这种方式。

法律主要通过规定以上几种民事责任的方式来保护公民的个人所有权。这些方法可以同时采用,也可以只适用其中的一种。

什么是财产?

财产,通常指物质财富,这是人类社会经济活动的物质基础。人们的衣食住行、社会的生产建设,都离不开物质财富。对于一个国家而言,通常是在某一特定时间内,一个国家所拥有的物质资料的总和,它包括一切积累的劳动产品(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和用于生产过程的自然资源(如土地、矿藏、森林、水源等)。还包括劳动者的生产经验和科学技术及尚未参加生产过程、未被开发的自然资源。这主要是

从经济角度出发来看待财产的,而从法律的观点看,财产是一组权力。这些权力描述一个人对其所有的资源可以做些什么,不可以做些什么,他可能占有、使用、改变、馈赠、转让或阻止他人侵犯其财产的范围。对于财产之法律概念,它包含两层含义,首先,财产的所有者是自由地行使对其财产的权力的,也就是说没有法律禁止或要求他行使这些权力。如我们说这房屋是某某人的财产,那他是住在这房子里还是不住在这房子,对他来说是可自由选择的,法律不干涉和强迫他;其次,不允许他人干涉所有者行使权力。还是这房子,某某人要搬进来住,那别人是不能设置障碍阻碍他行使这权力的。总而言之,财产的法律概念就是一组所有者自由行使并且其行使不受他人干涉的关于资源的权力。

什么是财产关系?

财产关系是指人与人之间在占有生产资料和劳动产品这些财产方面所形成的关系,一般多指所有制,而且多指生产资料所有制。财产关系属于经济范畴,是社会物质关系,属于经济基础。财产关系作为人们对生产资料等的占有关系,是社会物质资料生产的前提,它存在于任何社会生产中。财产关系的内容主要有两方面:(一)财产的归属关系;(二)财产在具体生产过程中的实际利用问题。财产的归属关系只是从静态上解决了财产归谁所有的问题,但不能从动态上解决如何利用财产创造财富,使财产增值的问题。根据财产关系中生产资料的归属性质,人们把生产资料所有制分为两种形式,一种是生产资料私有制;另一种是生产资

料公有制。财产关系的生产资料归属关系对社会的生产方式和社会形态起决定作用,因为一定的财产归属关系,决定了人们在生产中的一定地位和相同关系,一定的交换关系和一定的产品分配关系。

作为经济基础的财产关系反映到上层建筑上则是指财产所有权这个法律制度。财产所有权本质上是一定社会的个人和单位对财产的占有关系在法律中的反映,是以权利和义务为其内容的。

什么是财产所有权?

财产所有权指所有人依法对自己的财产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占有权能是指实际掌握、控制物的权能,行使物的占有权能是行使物的使用权能的前提条件,占有了才可使用。使用权能是指为了满足生产和生活的需要或为了获取经济上的收益,按照财产的性能和用途对财产进行利用的权利。使用权在本质上是由物的使用价值决定的,实现物的使用价值以满足所有人的需要,是所有人的意志和利益的体现。收益权所指在财产上取得某种经济利益的权利。任何所有权都要求在经济上得实现。人们拥有某物,是为了从物上获得某种经济利益以满足自己的需要。所有权在经济上的实现,除了可以获取物的使用价值和换取物的价值外,权利人还要取得物所派生出来的价值,特别是在商品经济条件下,这正是商品生产者所追求的。处分权能是指所有人对其财产依法进行处置的权利。处分有事实上的处分和法律上的处分。前者指把财产直接消耗在生产和

生活中,后者指依法将财产转让。处分权是所有人最基本的权利,在一般情况下,只能由所有人行使。

占有、使用、收益、处分的权利是财产所有权的内容。在实际生活中,这些权能都可以根据所有人的意志和利益,依法与所有人发生分离,以充分发挥财产的用途,增加物质财富,满足所有人与非所有人的生产和生活需要。如占有权可以分为所有人的占有和非所有人的占有;使用权可以有所有人使用和非所有人使用等等。财产所有权的各项权能与所有人分离并不意味着所有人因此而丧失财产所有权,相反,这正是财产所有人行使其所有权的一种有效方式。

一般情况下,财产所有权的合法取得可分为原始取得和继受取得两种方式。原始取得指财产所有权第一次产生或者不依靠原所有人的权利而取得所有权,具体有:生产、没收、收益、添附(指不同所有人的财产因合并在一起而形成不可分割的一种新财产)和无主财产归国家或集体所有;继受取得又称为传来取得,指所有人通过某种法律行为从原所有人那里取得的财产所有权,具体有:买卖、继承、受赠及其他合法方式。财产所有权的消灭主要由于以下几种原因:(一)所有权转让。原所有人根据自己的自愿把财产转让给他人,另一方取得所有权。(二)所有权抛弃。财产所有人自愿抛弃某项财产,或者放弃依法享有的有权。(三)所有权客体的消灭。物在生产中被消耗、在生活中被消费、在灾害中灭失时,该物所有权即不复存在。(四)所有权主体的消灭。公民死亡和法人解散都可以引起所有权转移,原所有权人所有权消灭,依法转归他人。(五)所有权因强制程序而消

灭。国家行政机关或司法机关根据行政措施和法律程序,强制所有人转移所有权。如国家依照法律可对土地或其他财产实行征用或收归国有。

什么是公民的合法财产?

我国宪法规定,国家保护公民的合法财产所有权。在我国,公民个人合法财产是指公民自己通过自己劳动和其他合法方式取得的货币和其他具有使用价值的物品,包括生活资料和部分生产资料。公民的合法财产不仅在公民生存时受国家法律保护,公民死后合法财产亦受国家法律保护,国家保证按公民遗嘱中所表达出来的真实意愿处理其死后的遗产。具体而言公民的合法财产包括以下几种:(一)合法收入。因将在后一问题对其进行专题讨论,在此不再详细论述。(二)房屋。房屋是公民合法财产中价值较高的实物之一,公民可以通过自建、购买、继承、赠与等方式取得房屋的所有权。房屋属于不动产,公民无论以哪种方式取得房屋所有权,都必须依法登记才能产生法律效力,公民所有的房屋,可以自己使用,也可以租给他人利用,还可以依法转让。公民个人所有的房屋有多种用途,可用于生活目的;供自己和家庭居家生活使用,还可用于生产目的,如自己办厂设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以创造利润,或作为出资方式之一与他人合伙办企业或成立其类型的企业。(三)储蓄。储蓄是指公民存入银行的货币。包括人民币存款和外币存款。储蓄为储户所有,我国对储蓄实行“存款自愿、取款自由、存款有息、为储户保密”的原则,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任何组织或

个人都无权查询、冻结、没收公民储蓄。公民把钱存入银行的目的是为了保险及能随时提取而满足生活急需。希望通过银行存款而取得更多利息收入的人在现代生活中越来越少。(四) 有价证券。这里有价证券指股票和债券。公民通过拿出自己的一定货币来购买股票和债券,以期获得高收入,但股票和债券相对储蓄来讲风险较大,但收益也较高。改革开放前,公民基本上没有什么股票和债券(国库券除外),但现在股票和债券已成为很多人理财的首选目标之一,与储蓄并列成为三大投资方向。(五) 生活用品、文物、图书资料。生活用品是指满足公民个人或家庭日常生活需要的消费品,包括衣物、家具、食物、文化娱乐用品及装饰品等。文物是指具有一定历史意义的和收藏价值的文化艺术品,公民收藏文物主要是为了欣赏和满足收藏文化艺术珍品的心理。文物作为限制流通物,公民可以所有,但不能携带出境和非法转让。图书资料是记载科学文化知识的物质资料,公民拥有图书资料可满足精神上的需要。(六) 林木、牲畜。培植林木和饲养牲畜,是一种生产活动,公民既可以把它视为副业来经营,也可以把它们作为主业来经营,公民培植的林木和饲养的牲畜既可以自用,也可以作为商品向他人销售。(七) 法律允许公民所有的生产资料。公民既有的生产资料包括:农村承包经营户投入承包经营的自有资产,如种子、肥料、农药、农机具等;个体工商户从事商品生产经营的生产资料,如自有的店铺、生产工具、原材料、运输工具等;目前法律对公民可以拥有哪些生产资料没有全部列举出来,只是明确规定土地、矿藏、森林、草原、水源等自然资源

只能归国家或集体所有,不能归公民个人所有,因此除了上述的几种自然资源以外,其他生产资料的公民个人所有范围可根据公民所从事的业务而决定。(八)公民的其他合法财产。如公民个人的汽车、邮品等收藏品、公民个人所有的专利、非专利技术等等。

什么是公民的合法收入?

公民的合法收入,是公民用自己的劳动和其他合法方式取得的货币和实物收入,具体有(一)劳动工资收入,指用人单位以法定货币形式或支付给劳动者的各种劳动报酬,包括基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加班加点工资、特殊情况下的工资收入。(二)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收入。指经过批准个体工商户从事手工业、咨询、饮食业等行业所取得的收入。(三)稿酬收入,是指个人因其作品以图书、报刊形式出版、发表而取得的收入。(四)特许权使用费收入,指个人提供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非专利技术以及其他特许权的使用权取得的收入。(五)红利、利息、利息收入,指个人拥有债权、股权而取得的收入。(六)财产租赁收入,指个人出租建筑物、土地使用权、机器设备、车船以及其他财产取得的收入。(七)财产转让收入,指个人转让建筑物、有价证券、股权、土地使用权、机器设备、车船以及其他财产取得的收入。(八)接受继承、赠与、遗赠的收入。包括实物和货币。(九)劳务报酬收入。指个人从事设计、装潢、安装、制图、翻译、书画、录音、表演等劳务所取得的收入。(十)其他收入。包括偶然的中奖、得奖等收入。

什么是合伙？

合伙是指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人，为了共同的经济目的，自愿签订合同，共同出资、经营，共负盈亏和风险，对外负无限责任的联合。合伙关系的当事人称为合伙人。关于合伙的定义，各国法律规定有所不同。《英国合伙法》第1条规定：合伙是“为了营利而从事业务活动的个人之间所建立的关系。”而《法国民法典》第1832条规定：“合伙，为二人或数人约定以其财产或技艺共集一处，以便分享由此产生的利益及自经营所得利益的契约。”等等。但它们都强调了合伙必须是共同出资、经营，共负盈亏和风险。我国民法通则也是如此规定：个人合伙是指两个以上公民按照协议，各自提供资金、实物、技术等，合伙经营、共同劳动。

合伙起源于家族共有制。早在远古时期，由于当时的劳动环境恶劣、劳动工具简陋等因素的限制，人们为了生存，不得不共同进行生产劳动，一般以家族为单位，家庭成员共同劳动、分享劳动收益，共有财产不予分散，家族在某种意义上便具备了合伙的特征。公元前18世纪，人类文明发源地之一的古巴比伦王国的《汉穆拉比法典》就规定了合伙的原则：某人按合伙方式将银子交给他人，则以后不论盈亏，他们在神前平均摊分。可见，合伙是一种古老的经营方式，随着社会历史的进展，商品经济成分的增加，合伙经营日益普遍。到了资本主义社会，生产规模的不断扩大，使得以法人方式进行的经营得到充分发展；但由于合伙具有更高的灵活性，应变能力强及运营成本低等优势，合伙在资本

主义社会经济生活中仍扮演着重要角色。在我国,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国有企业改革步伐的进一步加快,合伙在我国以较快速度发展,它对于发展生产,扩大就业,解决职工下岗就业问题,以及方便人民生活、满足社会多样化需求等方面起了重要的作用。

从合伙的概念可看出合伙具有以下几个基本特征:
(一)合伙当事人必须签订合伙合同,而且必须是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签订。(二)合伙人必须共同投资、共同经营。合伙人投入的财产,由合伙人统一管理和使用。(三)合伙人必须共同分享利润、分担风险和亏损。如有某合伙人按约定有固定的利润收成或不承担风险等,则他不应是合伙人。(四)合伙对外负无限连带清偿责任。当合伙人共有的财产不足以抵偿债务时,以合伙人各自的财产来补偿。由此可知合伙显然不同于公民个人,表现为:1. 公民合伙具有一定的团体性。合伙从内部来看是一种合同关系,从外部来看,又是一个具有有合伙人的团体意志的组织体。2. 公民合伙人的出资构成合伙的共有财产,这种共有财产由全体合伙人统一管理和使用,合伙人并以共有财产为基础从事广泛的民事行为,合伙人之间具有共同的利害关系。3. 合伙成员对合伙债务的责任,是对合伙团体负责,而不是对合伙成员的个人债务负责。

合伙包括哪些类型?

合伙根据不同的划分标准有不同的类型,如法国等一些大陆法系国家把合伙分为民事合伙和商业合伙,一般合

伙和隐名合伙；英国等则把合伙分为普通合伙和有限合伙。我国《民法通则》把合伙分为个人合伙和法人合伙，随着我国 1997 年 2 月 23 日颁布的《合伙企业法》的正式实施，我国的合伙还可分为企业型合伙和非企业型合伙。现在根据不同标准将合伙分为以下几种类型：

（一）根据合伙人性质的不同划分为公民个人合伙和法人合伙。公民个人合伙是以两个或两个以上公民之间的协议为基础，以共同出资、经营为主要内容的联合，它可以是有名称、有字号、有固定经营场所，进行企业设立登记的合伙；也可以组成无名称、无字号，无固定经营场所，也不需进行企业设立登记的合伙。法人合伙是指两个以上的法人企业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为实现一定的经济目的共同出资、共同经营，组成一个合伙性质的联合组织。它不具备法人资格，并由合伙各方法人企业按投资比例或者协议的约定以各自的财产承担民事责任依照法律规定或协议约定应负连带责任的，应承担连带责任。法人加入合伙并不导致法人身份的丧失，它以合伙人身份与公民合伙人一样承担无限责任，但仅以其独立所有的或经营管理的财产为限，而不能以法人成员的个人财产清偿债务。在清偿债务时，应首先以合伙财产进行清偿，只有当合伙财产不足清偿时，才以各法人合伙人的财产进行清偿。

（二）根据是否从事商事活动的标准分为民事合伙和商事合伙。民事合伙指从事民事活动的合伙，这种合伙多是以自身的某种特长或技能向社会提供民事服务，如律师事务所、会计事务所等专业技能服务合伙。商事合伙是指从事生